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王秀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保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兼上

法定代理人　楊道彰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2萬7600元(252地號土地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3萬8104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372建號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，以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三、提出土地遭占用之現況彩色照片（房屋、廠房及圍牆內等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